

债券代码： 112407、112465

债券简称： 16 厦港 01、16 厦港 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涉及重大执行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执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 1 名称	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 1 的法律地位	执行申请人
当事人 1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当事人 2 名称	厦门阿凡帝商贸有限公司
当事人 2 的法律地位	被执行人
当事人 3 姓名	徐剑
当事人 3 的法律地位	被执行人担保人
当事人 4 姓名	卢木协
当事人 4 的法律地位	被执行人担保人
当事人 5 名称	厦门鑫齐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 5 的法律地位	被执行人担保人

（二）案由

2017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与厦门阿凡帝商贸有限公司、徐剑、卢木协和厦门鑫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福建省厦门市公证处针对前述《还款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出具（2017）厦证内字第 19386 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以及（2018）厦证执字第 18 号《执行证书》。被执行人及被执行人担保人拒绝履行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

（三）申请执行的内容和标的

执行申请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的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厦门阿凡帝商贸有限公司向执行申请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54,750,750.00 元及违约金 22,287,005.30 元（违约金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为 5,978,781.90 元，2017 年 9 月 16 日起

至实际还款日止的违约金以 54,750,75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计算,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为 16,308,223.40 元)。

2、申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担保人徐剑所有的坐落于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 30 号地下一层之十二单元的房产,执行申请人有权就上述房产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3、被执行人厦门阿凡帝商贸有限公司向执行申请人支付公证费人民币 105,926 元。

4、被执行人担保人徐剑、被执行人担保人卢木协和被执行人担保人厦门鑫齐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债务暂共计为人民币 77,143,681.30 元。

二、 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1 月 2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19)闽 02 执 2 号)。2019 年 1 月 4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为: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厦门阿凡帝商贸有限公司、徐剑、卢木协、厦门鑫齐贸易有限公司所有的款项人民币 7,900 万元,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的等值财产。

截至目前,执行尚在进行中。

三、 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执行案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会同律师和相关单位,共同做好执行工作,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